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認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12月14日 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學院為加強認證評鑑機制之建立與審查，設置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認證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校內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系系主任
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各系系主任推選專任教師二至三人。

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院長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並頒發學院聘書，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一、研擬學院與系所評鑑之計畫，與評鑑認證相關事宜。

二、審查各系評鑑機制與自我評鑑審查報告。

三、其他有關本院評鑑認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下設置認證推動工作小組置執行長一人，綜理認證推動事務，由管理學院院長邀請之，工作小組成員由執行長、院助理、各系助理組成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